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环境"、"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 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 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公司对奥美环境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奥美环境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奥美环境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奥美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奥美环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内核小组成员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奥美环境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奥美环境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的前身山东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前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成套设备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近两年股东人数有所增加,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六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均有《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公告义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2014 年 5 月 4 日,有限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0,029,003.59 元,按照 1: 0.9971 的比例折股为 100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奥美环境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奥美环境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 荐奥美环境挂牌。

三、调查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奥美环境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奥美环境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奥美环境是 2014 年 5 月 26 日由山东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山东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洪增、张媛等共同出资,并经济南市工商局批准,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依法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4年5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0,029,003.59元,按照1:0.9971的比例折股为100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5月26日,公司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奥美环境设立前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 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厂化水处理成套设备、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等。

公司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工业用水处理方面。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工业用水总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我国工业用水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大幅降低了用水企业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使得水处理技术得到了极大的推广,增加了用水企业对水处理的需求。未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鼓励措施的推出,我国工业用水处理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品牌建设,通过优质的产品、先进的技术、周到的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其中,公司多次获得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颁发的优秀代工奖和表扬信,以表彰公司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周到的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立足于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拥有2个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利用这些技术资源优势生产出电厂化水处理成套设备、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等产品,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同行业更多客户的认可。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按照市场需求和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量组织产品生产;产品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验收确认,以此作为收入获取的来源。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率与同行业公司(如山东国信)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前期销售费用、人员费用等较大,导致盈利能力相对偏低。

公司积极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与服务创新能力。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57,923.87元、14,718,535.93元、2,445,331.4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设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六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均有《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公告义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 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 公司的股权清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4年6月6日,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奥美环境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同意推荐奥美环境挂牌的理由包括:

(一)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海水资源极其丰富,西部地区则又相对丰富的苦咸水资源,这为我国发展海水淡化产业提供了前提和基础,随着海水淡化技术的日趋成熟,淡化成补的不断降低,以及国家对海水淡化具体鼓励政策的出台、民众对海水淡化人质的提高,海水淡化必将在我国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大型海水淡化起步较晚,随着经济发展和国家对海水淡化产业的重视,公司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二)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公司的多项专利技术和多年积累的生产工艺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的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系列,同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产品二次开发和功能升级。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技术先进,兼备性能稳定、功能综合性强,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具体包括三维设计技术、分子筛脱除盐技术、焦化废水联合树脂膜分离技术、混凝澄清过滤技术等。

(三)产品优势,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

随着国家对水资源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客户对水处理设备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等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变化,坚持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并注重新产品研发。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均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鉴于奥美环境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奥美环境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齐鲁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山东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中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09,429.84元、12,260,324.81元、2,445,331.49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70%、83.30%、100.00%,占比较高,一旦上述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生产分公司面临搬迁的风险

公司负责生产的临港分公司系租赁济南临港三原纺织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复》(鲁政土字(2004)436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4 月 4 日作出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05 年 167 号),确认该宗土地为国有建设土地,并用于济南临港三原纺织有限公司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该宗土地目前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厂房也未办理规划以及建设的许可手续,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生产分公司面临搬迁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